

司法院主管各類事（案）件得使用科技設備傳送文書一覽表（4.0 版）

111.5.24

【民事部分】

事件種類	法令依據	科技設備種類	文書種類		
			現已可使用	現未開放使用	特別條例 ¹ 開放使用
民事訴訟 相關事件	1、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當事人文書)、第 153 條之 1 (訴訟文書)、第 211 條之 1 第 4 項(筆錄及其他文書)、第 305 條第 7 項 (證人)、第 324 條(鑑定人準用第 305 條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 (含線上起訴) 服務平台	1、法院訴訟文書 ² (不含右欄第 1 款所示文書)。 2、當事人、代理人所提第一、二審民事訴訟	1、裁判書正本 ⁴ 、處分書正本 ⁵ 、確定證明書正本、和解或調解筆錄正本 ⁶ 、證據保全程序之協議筆錄正	(無)

¹ 本特別條例自 110 年 6 月 27 日施行，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並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於 110 年 6 月 25 日發布核定令，核定該條例規定之「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我國任何地區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第三級以上疫情警戒之期間，「施行地區」為全國；復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24 日發布核定令，核定該條例規定之「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為 111 年 5 月 25 日起至 8 月 24 日止之期間，併指定「施行地區」為全國。

² 依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法院訴訟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者，尚需符合第 1 款《應受送達人陳明已收領該文書》或第 2 款《訴訟關係人就特定訴訟文書聲請傳送》之要件，以下同。又法院訴訟文書符合前揭規定者，依法應可使用該服務平台傳送，惟囿於系統建置及技術開發限制，本院 105 年 7 月 6 日公告僅先開放當事人書狀部分，法院訴訟文書部分將於建置完成後儘速公告。

⁴ 民事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39 條。

⁵ 包括書記官處分書及司法事務官處分書在內 (民事訴訟法第 240 條第 1 項、第 240 條之 3)。

⁶ 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3 項、第 421 條第 3 項。

	第 7 項)、第 207 條第 3 項 (通譯準用第 305 條第 7 項)、第 508 條第 2 項 (支付命令) 2、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5 條 3、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第 7 條		程序之文書 (係指起訴狀、準備書狀、答辯狀、整理爭點結果摘要書狀、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書狀、聲請狀、聲明狀、撤回書狀、上訴狀、上訴理由書、抗告狀、異議狀等書狀；但不含右欄第 2 款至第 6 款所示文書)³。	本⁷、代替判決書之言詞辯論筆錄正本⁸。 2、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第六編督促程序 (金融機構或電信事業依「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聲請發支付命令之書狀除外)、第七編保全程序、第八編公示催	
--	---	--	---	--	--

³ 司法院 105 年 7 月 6 日院台資一字第 1050017623 號公告。

⁷ 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之 1 第 3 項。

⁸ 民事訴訟法第 384 條之 1 第 2 項 (捨棄或認諾判決)、第 434 條第 2 項 (簡易事件判決)、第 436 條之 23 (小額事件判決) 參照。

				告程序之文書。 3、委任及終止委任之書狀。 4、內容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營業秘密，而有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3 項所定法院得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之文書。 5、聲請證據保全、停止執行之書狀。 6、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具結文書。	
--	--	--	--	--	--

				7、未開放使用司 法院電子訴訟 文書（含線上 起訴）服務平 台（民事訴訟 法部分）之其 他訴訟關係人 所提出文書 ⁹ 。	
		電信傳真及電 子郵遞設備 ¹⁰	1、法院訴訟文書 ¹¹ （不含右欄第 1 款所示文 書）。 2、事件繫屬後， 經法院許可以 電信傳真及電 子郵遞設備傳	1、裁判書正本、 處分書正本、 確定證明書正 本、和解或調 解筆錄正本、 證據保全程序 之協議筆錄正 本、代替判決	特別條例第9條就指 定陳明有電信傳真 或電子郵遞設備可 供訴訟文書之傳送 者，放寬規定「不受」 民事訴訟法第153條 之1第1項規定限制 （即毋須應受送達

⁹ 包含證人、鑑定人之書面陳述及具結文書在內。因目前司法院服務平台之系統設計，一經申請許可使用，即可閱覽該事件於平台上之全部訴訟資料，在系統增設限制閱覽權限功能前，暫未開放證人及鑑定人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文書。

¹⁰ 「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2條所稱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指下列各款所列方式：1.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2. 電信傳真；3. 電子郵遞設備。故此處以前述第2、3款所列方式稱之。

¹¹ 須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53條之1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所規定之要件。

			送之當事人或代理人書狀（含上訴狀、抗告狀）¹²。 3、證人或鑑定人於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之陳述書面及具結文書。 4、遠距審理進行程序須由陳述人簽名之筆錄、具結文書及其他文書¹³。	書之言詞辯論筆錄正本。 2、事件尚未繫屬前所提出之文書（如起訴狀、聲請狀）。 3、事件繫屬後，法院許可以電信傳真及電子郵遞設備傳送前，或撤銷許可後¹⁴，所提出之文書。	人陳明已收受，亦毋須訴訟關係人就特定訴訟文書聲請傳送，下同）
商業事件	1、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4條、第18條第4項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	1、法院之訴訟文書（不含右欄	1、裁判書正本、處分書正本、	（無）

¹² 依「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或代理人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至法院者，非於事件繫屬後經法院許可，不得為之。

¹³ 含訊問證人、鑑定人、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及使用通譯之具結文書，及其他須陳述人簽名之筆錄或其他文書等，以下同。

¹⁴ 依「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許可，法院得隨時撤銷之。」

	2、商業事件使用電子書狀傳送辦法 3、商業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 （註：以上法令均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上起訴）服務平台	第 1 款所示文書）。 2、當事人、關係人、參加人、參與人或程序代理人提出之書狀、文書或其附屬文件。	確定證明書正本、和解或調解筆錄正本、證據保全程序之協議筆錄正本、代替判決書之言詞辯論筆錄正本 ¹⁵ 。 2、應為公示送達、囑託送達之訴訟文書。 ¹⁶ 3、當事人聲請秘密保持命令時，記載營業秘密之文書或物件。 ¹⁷	
		電信傳真及電	1、證人或鑑定人	1、裁判書正本、	（無）

¹⁵ 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19 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之 1 第 3 項、第 384 條之 1 第 2 項。

¹⁶ 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

¹⁷ 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 32 條規定。

		子郵遞設備 (其他科技設備)	於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之陳述書面及具結文書 ¹⁸ 。 2、遠距審理進行程序須由陳述人簽名之筆錄、具結文書及其他文書。	處分書正本、確定證明書正本、和解或調解筆錄正本、證據保全程序之協議筆錄正本、代替判決書之言詞辯論筆錄正本。 2、除左欄2款文書外，其餘需透過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傳送之文書。	
非訟事件	1、非訟事件法第3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3條之	電信傳真及電子郵遞設備	1、法院文書 ¹⁹ (不含右欄所示文	裁定書正本、處分書正本、確定證明	特別條例第9條就指定陳明有電信傳真

¹⁸ 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9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7項、第324條規定。

¹⁹ 依非訟事件法第3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3條之1第1項規定，須符合該項第1款或第2款之要件。

	1、第 305 條第 7 項、第 324 條(準用第 305 條第 7 項) 2、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第 7 條		書)。 2、證人或鑑定人於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之陳述書面及具結文書。 3、遠距訊問證人、鑑定人進程序須由其等簽名之筆錄、具結文書及其他文書。	書正本、和解筆錄正本、證據保全程序之協議筆錄正本。	或電子郵遞設備可供訴訟文書之傳送者，放寬規定「不受」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限制
強制執行事件	1、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第 153 條之 1、第 211 條之 1、第 305 條第 7 項、第 324 條(準用第 305 條第 7 項)、第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	1、法院文書²⁰(不含右欄第 1 款所示文書)。 2、當事人書狀【(1)聲請強制執行狀、撤	1、裁定書正本、處分書正本、確定證明書正本、拘票、管收票、權利移轉證書、已為	(無)

²⁰ 依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須符合該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要件。又法院文書符合前揭規定者，依法應可使用該服務平台傳送，惟囿於系統建置及技術開發限制，本院 108 年 4 月 12 日公告僅先開放當事人書狀部分，法院文書部分將於建置完成後另為公告。

	207 條第 3 項（準用第 305 條第 7 項） 2、強制執行文書使用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傳送作業辦法第 4 條 3、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5 條 4、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第 7 條		回聲請狀。(2)聲請延緩執行狀。(3)聲請、聲明異議狀（強制執行法第12條²¹）。(4)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狀。(5)聲請調查債務人財產、命查報財產狀。(6)聲請追加執行狀。(7)聲請核發債權憑證狀。(8)聲明參與分配、承受、應買、優先承	對待給付之法院證明書。 2、聲請強制執行應提出之執行名義證明文件、保證書²³。 3、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執行狀、異議之訴狀、強制執行投標書及其不動產附表、通訊投標書件標封，或依法令規定應由非使用本平台之執行債權人簽章	
--	--	--	---	---	--

²¹ 因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系統只開放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人書狀傳送，其餘之債權人、債務人、第三人尚未開放使用該系統，且有傳送書狀種類之限制，故有關強制執行法第 39 條、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第 41 條第 3 項、第 119 條第 1 項之書狀、文書，現尚未能開放使用。

²³ 強制執行法第 23 條。

			買狀。(9)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狀。(10)聲請點交不動產狀、撤回聲請狀。(11)聲請交出書據狀。(12)聲請准予收取提存金狀。(13)聲請未執行證明狀。(14)陳報狀。(15)民事執行案款匯款入帳聲請書。】 ²²	者(如委任書、終止委任書) ²⁴ 。 4、未開放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民事強制執行事件部分)之其他關係人所提文書。	
		電信傳真及電	1、法院文書 ²⁵ (不	1、裁定書正本、	特別條例第9條就指

²² 司法院 108 年 4 月 12 日院台資一字第 1080010296 號公告。

²⁴ 司法院 108 年 4 月 12 日院台資一字第 1080010296 號公告。

²⁵ 依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須符合該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要件。

		子郵遞設備	含右欄第 1 款所示文書)。 2、事件繫屬後，經法院許可以電信傳真及電子郵遞設備傳送之當事人或代理人書狀(含異議狀、抗告狀)、關係人或鑑定人提出之文書。 3、證人或鑑定人於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之陳述書面及具結文書。 4、遠距進行程序須由陳述人簽名之筆錄、具	處分書正本、確定證明書正本、拘票、管收票、權利移轉證書。 2、聲請強制執行之聲請狀，及應提出之執行名義證明文件。 3、事件繫屬後，法院許可以電信傳真及電子郵遞設備傳送前，或撤銷許可後，所提出之文書。	定陳明有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可供訴訟文書之傳送者，放寬規定「不受」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限制
--	--	-------	---	--	--

			結文書及其他文書。		
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1、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第153條之1、第211條之1第4項、第305條第7項、第324條(準用第305條第7項)、第207條第3項(準用第305條第7項) 2、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4條、第5條 3、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第7條	電信傳真及電子郵遞設備	1、法院文書²⁶(不含右欄第1款所示文書)。 2、事件繫屬後，經法院許可以電信傳真及電子郵遞設備傳送之當事人或代理人書狀(含異議狀、抗告狀)、關係人提出之文書。 3、證人或鑑定人於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之陳述書面及具結	1、裁定書正本、處分書正本、確定證明書正本、拘票、管收票。 2、聲請更生、清算、免責、復權、前置協商認可之聲請狀。 3、事件繫屬後，法院許可以電信傳真及電子郵遞設備傳送前，或撤銷許可後，所提出	特別條例第9條就指定陳明有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可供訴訟文書之傳送者，放寬規定「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53條之1第1項規定限制

²⁶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3條之1第1項規定，須符合該項第1款或第2款之要件。

			文書。 4、遠距進行程序須由陳述人簽名之筆錄、具結文書及其他文書。	之文書。	
破產法相關事件	1、破產法第 5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第 153 條之 1、第 211 條之 1 第 4 項、第 305 條第 7 項、第 324 條（準用第 305 條第 7 項）、第 207 條第 3 項（準用第 305 條第 7 項） 2、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5 條 3、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	電信傳真及電子郵遞設備	1、法院文書²⁷（不含右欄第 1 款所示文書）。 2、事件繫屬後，經法院許可以電信傳真及電子郵遞設備傳送之當事人或代理人書狀（含抗告狀）、關係人提出之文書。	1、裁定書正本、處分書正本、確定證明書正本、拘票、管收票。 2、聲請和解、破產、復權之聲請狀。 3、事件繫屬後，法院許可以電信傳真及電子郵遞設備傳送	特別條例第 9 條就指定陳明有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可供訴訟文書之傳送者，放寬規定「不受」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限制

²⁷ 依破產法第 5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須符合該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要件。

	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第 7 條		3、證人或鑑定人於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之陳述書面及具結文書。 4、遠距進行程序須由陳述人簽名之筆錄、具結文書及其他文書。	前，或撤銷許可後，所提出之文書。	
--	------------------	--	---	------------------	--

【刑事部分】

事件種類	法令依據	科技設備種類	文書種類		
			現已可使用	現未開放使用	特別條例 ²⁸ 開放使用
訊問證人、鑑定人及使用通譯	刑事訴訟法第 177 條第 2 項、第 189 條第 4、5 項、第 197 條、第 211 條及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第 6 條、第 11 條	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	經具結之結文： 一、由遠距端機關（構）協助或由受訊問人自行將結文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訊問端機關。 二、遠距端機關（構）協助或由受訊問人自行，於訊問後 10 日內將結文原本補	結文以外之文書	擴及到與此部分對象有關之裁判書以外之文書（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

²⁸ 同註 1。

			送訊問端機關。		
	刑事訴訟法第 177 條第 2 項、第 189 條第 5 項、第 197 條、第 211 條及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11 條	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	訊問筆錄 （遠距訊問筆錄須受訊問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得： 一、由受訊問人至訊問端機關補行。 二、受訊問人收受機關寄送筆錄後 10 日內為之。 三、訊問端機關傳送筆錄至遠距端機關（構），經受訊問人確認後為之並回	訊問筆錄以外之文書	同上。

			傳。)		
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第3點第1款至第5款所載事項 ²⁹	一、事項內容：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第3點第1款至第5款。 二、執行方法：同要點第4點準用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第7條。	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	訊問筆錄	訊問筆錄以外之文書	擴及有關羈押之處分或裁定、檢察官、自訴人、被告及訴訟關係人提出之上訴書狀、抗告書狀等文書 ³⁰ (特別條例第5條第1項至第5項)
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第3點	一、事項內容：司法院109年3月5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90006072號函(以處理感染	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	訊問筆錄	訊問筆錄以外之文書	擴及 ³³ 有關羈押之押票、處分或裁定；法院對在監所以外之人傳送裁判書以外

²⁹ 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下列事項得使用遠距訊問：

- (一) 依刑事訴訟法第326條規定，訊問在監所之自訴人。
- (二) 對準備程序中，訊問被告、自訴人或除證人、鑑定人以外之訴訟關係人。
- (三) 對在押被告為關於撤銷羈押、具保停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訊問。
- (四) 經在監所之被告、自訴人同意之宣示判決。
- (五) 公設辯護人接見在監所之被告。
- (六) 其他經司法院核定或法院院長核准之刑事案件相關事項。

³⁰ 依本條例核定之疫情嚴重期間內，放寬現行得使用科技設備進程序之規定，是如現行相關規定已得使用科技設備訊問者，自得依原規定之程序處理，不受本條例所列「經應受訊問之被告同意」等要件之規範。惟如法院仍依本條項規定取得應受訊問之被告同意以科技設備進行相關程序，並符合本條項之其他規定，被告、其他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程序上權益已依本條例規定獲得保障，則基於本條例擴大使用科技設備，以在疫情下得順利進行訴訟程序之立法目的，法院自得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相關程序事宜，例如依本條第5項規定製作筆錄、依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送達押票、有關羈押之處分或裁定等。

³³ 同註30。

第6款之其他經核定得使用遠距訊問程序之事項	COVID-19 或疑有感染情形被告之強制處分事項為核定範圍) ³¹ 、110年5月24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100015650號函(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 COVID-19 發布第三級以上警戒而為部分事項之核定) ³² 。 二、執行方法：法院刑事				之文書；在監所以外之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提出之書狀，包括上訴書狀、抗告書狀等 ³⁴ (特別條例第5條第1項至第5項)。
-----------------------	---	--	--	--	---

³¹ 司法院 109 年 3 月 5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90006072 號函核定：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各級法院於處理強制處分事項訊問被告時，發現被告係隔離治療中或有疑似嚴重特殊性肺炎症狀 (例如發燒發熱、四肢無力、咳嗽少痰、呼吸道症狀等徵候)、接觸病例、中港澳旅遊史 (含轉機) 或其他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等具感染風險之情形，有就法院處理強制處分訊問被告事項擴大使用遠距訊問之必要者，得使用之。

³² 一、司法院 110 年 5 月 24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100015650 號函核定：

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所發布之第三級以上警戒，核定各級法院關於準備程序之進行、審理程序之進行及強制處分事項之處理，得使用遠距訊問，說明如下：

(一)行準備程序中，得使用遠距訊問。

(二)行審理程序中，對於輔佐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被害人、訴訟參與人及訴訟參與人代理人，得使用遠距訊問。

(三)處理強制處分聲請羈押、審判中通緝到案、審判中拘提到案及移審 (含起訴送審) 等被告之訊問，得使用遠距訊問。

二、本欄記載特別條例施行前相關「事項內容」及「執行方法」，特別條例施行後相關核定「期間」、「地區」之函令，參註 1。

³⁴ 同註 30。

	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第 4 點準用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第 7 條				
提審事件	提審法第 6 條第 3 項 提審票、提審卷宗於必要時，得以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代之。	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	提審票、提審卷宗	提審票、提審卷宗以外之文書	擴及與刑事提審相關之裁判書以外之文書或書狀，包括抗告書狀（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
執行科技設備監控處分	法院辦理科技設備監控處分之處理原則第 4 點(二) 審判中法院諭知科技設備監控處分，應由法院開具命令書執行。				法院諭知科技設備監控處分所開具之命令書；有關停止羈押之處分或裁定等文書（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5 項）。
審理程序 （前揭事項以外）					法院對在監所以外之人傳送裁判書以外之文書；在監所以

					外之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提出之書狀，包括上訴書、抗告書等（特別條例第5條第3項至第5項）。
協商程序、簡易程序、聲請再審程序					擴及裁判書以外之文書（特別條例第5條第3項至第5項）

【行政、懲戒及智慧財產部分】

事件種類	法令依據	科技設備種類	文書種類		
			現已可使用	現未開放使用	特別條例 ³⁵ 開放使用
行政訴訟事件	1.行政訴訟法第 57 條、第 59 條、第 83 條、第 156 條及第 17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第 153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05 條第 8 項 2.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110.10.29 修正)	1.電信傳真。 2.電子郵遞設備。 3.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下稱「司法院服務平台」) ³⁶ 。	1.法院文書(包含通知書、裁判書)、當事人或代理人書狀(含所附證據、委任書及附屬文件)、證人或鑑定人書面陳述及具結文書 ³⁷ ，以及其他訴訟文書 ³⁸ 。	1.下列書狀不得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本院 107 年 7 月 11 日院台資一字第 1070019286 號公告): (1)有關營業秘密之書狀或證據。	(無)

³⁵ 同註 1。

³⁶ 司法院服務平台提供服務之行政訴訟事件，目前為稅務行政訴訟事件及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使用者為當事人、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本院 107 年 7 月 11 日院台資一字第 1070019286 號公告)。另自 111 年 1 月 21 日起新增提供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管轄「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以外行政訴訟事件之訴訟文書傳送服務，及自同年 5 月 3 日起新增提供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以外行政訴訟事件之文書傳送服務(本院 110 年 12 月 8 日院台資三字第 1100034805 號公告)。

³⁷ 為避免證人或鑑定人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文書，即可閱覽該事件所有訴訟資料，因此，在該系統修正前，暫未開放證人及鑑定人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文書。

³⁸ 依新修正同法第 210 條及第 217 條規定，「法院裁判書」(含確定證明書)經受送達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製作正本，並得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或電子儲存

			2.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陳明有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可供訴訟文書之傳送者，法院或其他造當事人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	(2)保全證據、秘密保持命令、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及停止執行之聲請書狀。 (3)經司法院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 2.依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210條第1項規定(第217條規定於裁定準用之)³⁹，對於在	
--	--	--	---	--	--

媒體（如光碟）離線交付等方式送達。因司法院服務平台尚待系統配合改版及增加功能。但仍可以電子儲存媒體（如光碟）離線交付交付方式送達。

³⁹ 請見註38的說明。

				監所之人，裁判正本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收容事件	1.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之 9 2.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7 3.收容聲請事件移送及遠距審理作業實施辦法（107.2.26 日修正）	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	1.移民署聲請遠距審理之聲請狀。 2.移民署就收容異議事件提出之意見書暨就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事件提出之聲請狀及其相關卷宗資料。 3.陳述人簽名之筆錄、結文及其他文書（含委任	依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5 第 2 項規定：「前項正本以電子文件為之者，應以囑託收容處所長官列印裁定影本交付之方式為送達。」 ⁴² 不能以科技設備送達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電子裁定正本予受收容人。	（無）

⁴² 請見註 38 的說明。

			書) ⁴⁰ 。 4.依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9條，行政法院得將收容裁定以電子正本方式送達移民署 ⁴¹ 。		
公民投票事件	公民投票法第53條第2項：「公民投票訴訟程序，除本法規定者外，適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1.電信傳真。 2.電子郵遞設備。 3.司法院服務平台。	同行政訴訟事件。	除同行政訴訟事件外，公民投票法第53條第4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及本院107年7月11日院台資一字第1070019286號	(無)

⁴⁰ 依收容聲請事件移送及遠距審理作業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第1項)遠距審理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行政法院傳送至受訊問端，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由受訊問端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行政法院。(第2項)陳述人依法應於訊問前或訊問後具結者，由受訊問端將結文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行政法院。(第3項)受訊問端應於遠距審理後3日內，將簽名後之前2項筆錄、結文或其他文書原本寄回行政法院。但經行政法院同意陳述人之簽名以電子簽章為之者，不在此限。」

⁴¹ 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1項、第2項規定：「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第9條第1項：「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簽章為之。」

				公告，保全證據事件，其書狀不得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	
羈押及監獄行刑之行政訴訟事件	羈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監獄行刑法第 114 條第 1 項 (均於 109.1.15 修正公布)	同上	同行政訴訟事件。	1.同行政訴訟事件。 2.依羈押法第 104 條、監獄行刑法第 113 條規定，不包括起訴狀及撤回書狀。 3.依新修正行政訴訟法第 210 條第 1 項規定(第 217 條規定於裁定準用之)，對於在監所之人，裁判正本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無)

提審事件	1.提審法第 6 條第 3 項 (103.1.8 修正) 2.行政法院辦理提審事件應 行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6 款、第 8 點(僅適用由地 方行政訴訟庭受理之提審 事件)	電傳文件、傳 真或其他電子 文件(援引法 條用語)。	提審票、提審卷 宗,其餘同行政訴 訟事件 ⁴³ 。	同行政訴訟事件。	(無)
懲戒法庭 案件	1.公務員懲戒法第 99 條 ⁴⁴ 2.準用上述行政訴訟法等相 關規定 3.懲戒法院訴訟文書使用科 技設備傳送辦法(110 年 11 月 17 日修正)	1.電信傳真。 2.電子郵遞設 備。 3.司法院服務 平台	1.當事人、代表 人、代理人、輔 佐人、辯護人、 證人、鑑定人、 通譯或其他訴 訟關係人之書 狀及訴訟文書。 2.法院文書。 3.證人或鑑定人 之書面陳述及	同行政訴訟事件。	(無)

⁴³ 行政法院辦理提審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8 點第 2 款規定：「提審事件之審理程序：……(二)各級行政法院關於提審事件之處理，除提審法別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包括第一編總則、第二編第二章簡易訴訟程序、第四編抗告程序，及第五編再審程序之規定(提審法八Ⅲ)。」

⁴⁴ 公務員懲戒法第 99 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與懲戒案件性質不相抵觸者，準用之。」

			具結文書。 4.經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同意，懲戒法院或他造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 5.目前僅開放監察院可於司法院服務平台為線上移送。		
職務法庭案件	1.懲戒案件： (1)法官法第 60 條第 1 項⁴⁵、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73 條⁴⁶ (2)懲戒法院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	同上	1.懲戒案件：依懲戒法庭適用之規定。 2.職務案件：同行政訴訟事件。	同上	特別條例第 11 條： 「法官職務案件文書之提出或送達，得依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

⁴⁵ 法官法第 60 條第 1 項：「職務法庭審理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法官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⁴⁶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73 條：「職務法庭懲戒案件之審理程序，除本法及本規則別有規定外，準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2.職務案件： (1)法官法第 60 條第 2 項⁴⁷ (2)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 3.準用之行政訴訟法等條文同懲戒法庭。				之規定，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明文「確認」法官職務案件適用依行政訴訟法授權訂定之子法。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	1.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 條、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第 153 條之 1 第 2 項、第 305 條第 8 項、第 324 條及第 508 條第 2 項 2.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 3.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關於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電	1.司法院服務平台。 2.電信傳真。 3.電子郵遞設備。 4.限制：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者，非於事件繫屬後經法	1.起訴狀⁴⁸、準備書狀、答辯狀、整理爭點結果摘要書狀、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書狀、聲請狀、聲明狀、撤回書狀、上訴狀、上訴理由書、抗告狀、異議狀等文書。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二章營業秘密、保全證據、秘密保持命令、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及停止執行等文書，與經司法院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除委	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就「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者，放寬規定「不受」民訴法第 15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限制（即毋須應受送達人陳明已收受，亦毋須訴訟關係人就特定訴訟文書聲請傳送。）

⁴⁷ 法官法第 60 條第 2 項：「職務法庭審理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法官職務案件之程序及裁判，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⁴⁸ 由於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或代理人依前條第 1 項規定，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者，非於事件繫屬後經法院許可，不得為之。」因此，起訴狀只能以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

	子訴訟系統作業要點	院許可，不得為之。	2.法院訴訟文書（不含裁判書正本、確定證明書正本、和解或調解筆錄正本）	任書 ⁴⁹ 外，不得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 ⁵⁰ 。	
智慧財產行政事件	1.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 條、行政訴訟法第 59 條、第 83 條、第 156 條及第 17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同行政訴訟事件。	同行政訴訟事件。	同行政訴訟事件。	（無）

⁴⁹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關於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電子訴訟系統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保全證據、秘密保持命令、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及停止執行之聲請，與經司法院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不得使用智慧民事電子訴訟系統。但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得使用智慧民事電子訴訟系統傳送委任書之掃描電子檔，並於第一次期日前提出原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稱本院）認為必要時亦得於期日前命補正。」

⁵⁰ 本院 107 年 7 月 11 日院台資一字第 1070019286 號公告：「七、關於第二項附件編號 4 之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得使用及不得使用本平台傳送之書狀或文書，如本院 105 年 7 月 6 日院台資一字第 1050017621、1050017623 號公告所示。」

本院 105 年 7 月 6 日院台資一字第 1050017621 號公告：「司法院公告修正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一、民事訴訟法所定之文書、書面、簽名或蓋章，除當事人、代理人所提第一、二審民事訴訟程序之文書外，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二、前述當事人、代理人所提第一、二審民事訴訟程序之文書，係指起訴狀、準備書狀、答辯狀、整理爭點結果摘要書狀、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書狀、聲請狀、聲明狀、撤回書狀、上訴狀、上訴理由書、抗告狀、異議狀等書狀，不包括下列各款文書：（一）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第六編督促程序（金融機構或電信事業依「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聲請發支付命令之書狀除外）、第七編保全程序、第八編公示催告程序之文書。（二）委任及終止委任之書狀。（三）內容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營業秘密，而有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3 項所定法院得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之文書。（四）聲請證據保全、停止執行之書狀。（五）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具結文書。」

本院 105 年 7 月 6 日院台資一字第 1050017623 號公告：「二、前述民事訴訟程序書狀之範圍如下：當事人、代理人所提之起訴狀、準備書狀、答辯狀、整理爭點結果摘要書狀、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書狀、聲請狀、聲明狀、撤回書狀、上訴狀、上訴理由書、抗告狀、異議狀等書狀。但（一）有關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第六編督促程序、第七編保全程序、第八編公示催告程序之文書；委任及終止委任之書狀；內容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營業秘密，而有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3 項所定法院得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之文書；聲請證據保全、停止執行之書狀；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具結文書（含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 條規定，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適用民事訴訟程序應適用之法律）；暨（二）有關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二章營業秘密、秘密保持命令、保全證據、保全程序，不得使用本平台傳送。」

	116 條第 3 項、第 153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05 條第 8 項 2.行政訴論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 3.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關於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電子訴訟系統作業要點				
智慧財產 刑事案件	1.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 條、刑事訴訟法第 189 條第 5 項 2.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 3.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	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	1.結文、準備程序筆錄（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4 項）或其他文書。 2.日、旅費之領據。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章營業秘密、秘密保持命令等文書 ⁵¹ 。	1.以科技設備訊問而羈押或延長羈押者，押票、處分或裁定⁵²。 2.依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並無限制法院、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以電信傳真或電

⁵¹ 參見註 50 本院 105 年 7 月 6 日院台資一字第 1050017623 號公告。

⁵² 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人身自由受限制之被告經法官依前條第一項以科技設備訊問而為有關羈押之處分或裁定者，押票、處分或裁定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予被告，再行補送原本或正本。被告之辯護人指定陳明有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可供傳送前開資料者，亦同。」

					子郵遞設備傳送文書之種類 ⁵³ 。但對於現未開放使用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章營業秘密、秘密保持命令等文書，仍不宜因特別條例而開放使用。
--	--	--	--	--	---

⁵³ 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3 項：「除在監所之人外，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指定陳明有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可供文書之傳送者，法院得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裁判書以外之文書。」第 4 項：「除在監所之人外，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經法院許可，得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書狀；法院許可時，應指定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並告以書狀首頁應記載事項。」

【少年及家事部分】

事件種類	法令依據	科技設備種類	文書種類		
			現已可使用	現未開放使用	特別條例 ⁵⁴ 開放使用
少年刑事案件					
訊問證人、鑑定人及使用通譯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70 條、第 24 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189 條第 4、5 項、第 197 條、第 211 條及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第 6 條、第 12 條	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	經具結之結文 ※處理方式： 1. 受訊問人或受訊問端機關將確認內容並簽名後之結文傳送予訊問之法官、檢察官。 2. 受訊問端機關應於訊問後一週內，將結文原本寄回訊問端機關。	結文以外之文書	擴及到與此部分對象有關之裁判書以外之文書（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3、4 項）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70 條、	電信傳真或其	訊問筆錄	訊問筆錄以外之	同上。

⁵⁴ 同註 1。

	第 24 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189 條第 4、5 項及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1 項	他科技設備	※處理方式： 1. 由訊問端機關將訊問筆錄傳送至受訊問處所，經受訊問人確認內容無誤並簽名後，由受訊問端機關將之傳回訊問之法官、檢察官。 2. 受訊問端機關應於訊問後一週內將訊問筆錄原本寄回訊問端機關。	文書	
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款至第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70 條、第 24 條、第 1 條之 1 準用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第 1、3、4 點、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第 7	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	訊問筆錄 ※處理方式： 1. 由訊問端機關將訊問筆錄傳送至受訊問處	訊問筆錄以外之文書	擴及有關羈押之處分或裁定、檢察官、被告及訴訟關係人提出之上訴書狀、抗

6 款所列事項（於少年刑事案件中可準用者） ⁵⁵	條		所，經受訊問人確認內容無誤並簽名後，由受訊問端機關將之傳回訊問之法官、檢察官。 2. 受訊問端機關應於訊問後一週內將訊問筆錄原本寄回訊問端機關。		告書狀等文書 ⁵⁶ （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1、3、4 項）
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	1.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70 條、第 24 條、第 1 條之 1 準用刑事訴訟遠距訊	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	訊問筆錄 ※處理方式： 1. 由訊問端機關	訊問筆錄以外之文書	擴及 ⁶⁰ 有關羈押之押票、處分或裁定；法院對在少年矯正機

⁵⁵ 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第三點第 2 款至第 6 款：（二）於準備程序中，訊問被告或除證人、鑑定人以外之訴訟關係人；（三）對於在押被告為關於撤銷羈押、具保停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訊問；（四）經在監所之被告同意之宣示判決；（五）公設辯護人接見在監所之被告；（六）其他經司法院核定或法院院長核准之刑事案件相關事項。

⁵⁶ 依本條例核定之疫情嚴重期間及地區內，放寬現行得使用科技設備進程序之規定，是如現行相關規定已得使用科技設備訊問者，自得依原規定之程序處理，不受本條例所列「經應受訊問之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同意」等要件之規範。惟如法院仍依本條項規定取得應受訊問之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同意以科技設備進行相關程序，並符合本條項之其他規定，少年、其他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程序上權益已依本條例規定獲得保障，則基於本條例擴大使用科技設備，以在疫情下得順利進行訴訟程序之立法目的，法院自得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相關程序事宜，例如依本條第 5 項規定製作筆錄、依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押票、有關羈押之處分或裁定等。

⁶⁰ 同註 56。

要點第3點 第6款所列 事項（於少 年刑事案 件中可準 用者）⁵⁷	問作業辦法第7條 2. 司法院 109.3.9 秘台廳 少家一字第 1090006407 號函（以處理感染 COVID-19 或疑有感染情 形之同行、協尋、護送或 通緝到案少年事件之強 制處分事項為核定範圍） ⁵⁸、司法院 110.5.24 院台 廳 少 家 一 字 第 1100015725 號函（為因 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 心針對 COVID-19 發布第 三級以上警戒而為部分		將訊問筆錄傳 送至受訊問處 所，經受訊問人 確認內容無誤 並簽名後，由受 訊問端機關將 之傳回訊問之 法官、檢察官。 2. 受訊問端機關 應於訊問後一 週內將訊問筆 錄原本寄回訊 問端機關。		關以外之少年傳送 裁判書以外之文書； 在監所以外之當事 人或訴訟關係人提 出之書狀，包括上訴 書狀、抗告書狀等⁶¹ （特別條例第5條第 1、3、4項）。
---	---	--	--	--	--

⁵⁷ 同註 55。

⁵⁸ 司法院 109.3.9 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1090006407 號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核定法院處理同行、協尋、護送或通緝到案少年事件之強制處分事項，如發現受訊問之少年，或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輔佐人及辯護人等，有隔離治療中或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症狀（例如發燒發熱、四肢無力、咳嗽少痰、呼吸道症狀等徵兆）、接觸病例、中港澳旅遊史或其他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等具感染風險之情形，得行遠距訊問。

⁶¹ 同註 56。

	事項之核定) ⁵⁹ 。				
其他程序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70 條準用第 49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1. 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訴訟文書）。 2. 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	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	1. 法院裁判書以外之訴訟文書（基於保密原則，限於與公務機關間之傳送）。 2. 當事人及關係人所提之陳述書狀（事件繫屬法院後且經法院許可）。 ※目前少年案件實務上曾出現以電子郵件、傳真傳送者有：函查之函文、通緝	裁判書正本	裁判書以外之文書（包括上訴及抗告書狀）

⁵⁹ 司法院 110.5.24 院台廳少家一字第 1100015725 號函：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發布第三級以上警戒，核定「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訊問刑事訴訟法所定之輔佐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被害人、訴訟參與人及訴訟參與人代理人」、「強制處分事項，因疫情而不能或不宜提解少年被告到場時，包括偵查中聲請羈押、審判中通緝到案、審判中拘提到案及移審（含起訴送審）等少年被告之訊問」，得使用遠距訊問。

			書、撤銷通緝書等，且均係傳送予公務機關者。		
執行科技設備監控處分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70 條、第 1 之 1 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法院辦理科技設備監控處分之處理原則第 3 點(二)	傳真	法院通知覓保並確定能夠辦保時之開案需求表(傳真予監控中心並傳真副知高院)。	無	法院諭知科技設備監控處分所開具之命令書；有關停止羈押之處分或裁定等文書（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1、3、4 項）。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70 條、第 1 之 1 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法院辦理科技設備監控處分之處理原則第 5 點（二）	傳真	法院於「處分期間屆滿且未延長」或「處分經撤銷」時，為辦理停止監控及拆除設備，所應填具並傳真之「結案需求表」（傳真予監控中心並傳真副知高院）。	無	
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及審理程序					

訊問證人、鑑定人及使用通譯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4 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189 條第 4、5 項、第 197 條、第 211 條及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第 6 條、第 12 條	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	經具結之結文 ※處理方式： 1. 受訊問人或受訊問端機關將確認內容並簽名後之結文傳送予訊問之法官。 2. 受訊問端機關應於訊問後一週內，將結文原本寄回訊問端機關。	結文以外之文書	擴及到與此部分對象有關之裁定書以外之文書（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6 項準用同條第 3、4 項）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4 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189 條第 4、5 項及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1 項。	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	訊問筆錄 ※處理方式： 1. 由訊問端機關將訊問筆錄傳送至受訊問處所，經受訊問人確認內容無誤	訊問筆錄以外之文書	同上。

			並簽名後，由受訊問端機關將之傳回訊問之法官。 2. 受訊問端機關應於訊問後一週內將訊問筆錄原本寄回訊問端機關。		
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第3點第2款至第6款所列事項（於少年保護事件中可準用	1.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4條、第1條之1準用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第1、3、4、5點、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第7條。 2. 司法院 109.3.9 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1090006407 號函（以處理感染	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	訊問筆錄 ※處理方式： 1. 由訊問端機關將訊問筆錄傳送至受訊問處所，經受訊問人確認內容無誤並簽名後，由受訊問端機關將	訊問筆錄以外之文書	擴及⁶⁵有關收容之收容書或裁定；法院對在少年矯正機關以外之少年傳送裁定書以外之文書；在監所以外之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提出之書狀，包括上訴書狀、抗告書（特別條

⁶⁵ 同註 56。

者) ⁶²	COVID-19 或疑有感染情形之同行、協尋、護送或通緝到案少年事件之強制處分事項為核定範圍) ⁶³ 、司法院 110.5.24 院台廳 少 家 一 字 第 1100015725 號函(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 COVID-19 發布第三級以上警戒而為部分事項之核定) ⁶⁴ 。		之傳回訊問之法官、檢察官。 2. 受訊問端機關應於訊問後一週內將訊問筆錄原本寄回訊問端機關。		例第 5 條第 6 項準用同條第 1、3、4 項)。
其他保護事件之程序(除訊問證人、鑑定人以外)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9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1. 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 (訴訟文書)。 2. 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	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	1. 法院少年保護事件文書(基於保密原則，限於與公務機關間之傳送)。 2. 當事人及關係	裁定書正本(含代裁定之宣示筆錄正本)	裁定書以外之文書(包括抗告書狀)

⁶² 同註 55。

⁶³ 同註 58。

⁶⁴ 同註 59。

	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4條、第5條第1項、第3項。		人所提之陳述書狀(事件繫屬法院後且經法院許可)。 ※目前少年案件實務上曾出現以電子郵件、傳真傳送者有:函查之函文、協尋書、撤銷協尋書等,且均係傳送予公務機關者。		
	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10、16條。	書面、電話、傳真、資訊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	1. 與相關機關之聯繫(不含「請求或提供少年事件有關資料」者,該部分應以公文或經由機關授權之查詢	無	(無)

			系統為之)(聯繫辦法第 10 條)。 2.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不護送經逮捕或為現行犯、準現行犯之少年之「不護送報告書」(聯繫辦法第 16 條)。		
少年保護事件之執行程序					
執行少年保護處分事件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9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1. 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 (訴訟文書)。 2. 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	1. 法院所提出之文書(基於保密原則,限於與機關、構之間的文書傳送)。 2. 當事人及關係人所提之陳述書狀(事件繫屬	裁定書正本	同上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審理程序中之一般保護事件程序中(除訊問證人、收容程序)。

	1 項、第 3 項。		法院後且經法院許可)。		
	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 10、16、45、69 條。	右欄 1、2、4：書面、電話、傳真、資訊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 右欄 3：書面、資訊管理系統、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	1. 與相關機關之聯繫(不含「請求或提供少年事件有關資料」者,該部分應以公文或經由機關授權之查詢系統為之)(聯繫辦法第 10 條) 2.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不護送報告書」(聯繫辦法第 16 條) 3. 少年法院將少年交付安置輔導處所輔導時,對少年戶籍地	無	(無)

			及安置輔導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而為之通知(少年逃離、結束安置三個月前、臨時結束安置或安置期滿時亦同)。 4. 少年保護官受囑託執行緩刑、假釋之保護管束事件發生疑義時,請求該管檢察官解答或指示。		
家事事件					
家事訴訟	1、家事事件法第 12 條第 3	電信傳真或其	1、當事人或關係	裁判書正本 ⁶⁹ 、處	特別條例第 9 條就指

⁶⁹ 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39 條。

事件	項、第 5 項。 2、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當事人文書）、第 153 條之 1（訴訟文書）、第 305 條第 7 項（證人）、第 324 條（鑑定人準用第 305 條第 7 項）。 3、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2 條、第 20 條第 3 項。 4、家事事件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5 條。 5、法院辦理家事事件遠距	他科技設備	人等⁶⁶提出於法院之文書。 2、法院家事訴訟事件文書⁶⁷（不含右欄所示文書）。 3、證人或鑑定人於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之陳述書狀及具結文書。 4、遠距審理進行程序須由受訊問人簽名之筆	分書正本⁷⁰、確定證明書正本、和解⁷¹或調解⁷²筆錄正本、證據保全程序之協議筆錄正本⁷³、代替判決書之言詞辯論筆錄正本⁷⁴。	定陳明有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可供訴訟文書之傳送者，放寬規定「不受」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 第 1 項）、家事事件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規定限制（即毋須應受送達人陳明已收受，亦毋須訴訟關係人就特定訴訟文書聲請傳送）。
----	--	-------	--	--	---

⁶⁶ 依家事事件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關係人、程序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財產管理人、遺產管理人、證人或鑑定人得將其欲提出於法院之家事事件文書，以傳真或電子傳送方式傳送至法院。」

⁶⁷ 須符合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要件。

⁷⁰ 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40 條第 1 項、第 240 條之 3（包括書記官及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書）。

⁷¹ 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3 項。

⁷² 家事事件法第 32 條第 3 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21 條第 3 項。

⁷³ 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之 1 第 3 項。

⁷⁴ 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84 條之 1 第 2 項（捨棄或認諾判決）、第 434 條第 2 項（簡易事件判決）、第 436 條之 23（小額事件判決）。

	訊問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8 條。		錄、具結文書及其他文書 ⁶⁸ 。		
家事非訟事件	1、家事事件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5 項、第 75 條第 7 項。 2、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 3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第 305 條第 7 項、第 324 條(準用第 305 條第 7 項)。 3、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2 條第 1 項⁷⁵。 4、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⁷⁶。 5、精神衛生法第 42 條第 6	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	1、當事人或關係人等提出於法院之文書。 2、法院家事非訟事件文書(不含右欄所示文書)。 3、證人或鑑定人於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之陳述書狀及具結文書。 4、遠距審理進行程序須受訊問	裁定書正本⁷⁸、確定證明書正本、處分書正本、和解或調解筆錄正本、證據保全程序之協議筆錄正本。	特別條例第 9 條就指定陳明有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可供訴訟文書之傳送者，放寬規定「不受」家事事件法第 75 條第 7 項、第 97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 31 條、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 第 1 項)、家事事件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規定限制(即毋須應受送達人陳明已

⁶⁸ 含訊問證人、鑑定人、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及使用通譯之具結文書，及其他受訊問人簽名之筆錄或其他文書。

⁷⁵ 另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法院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⁷⁶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聲請繼續安置，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⁷⁸ 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88 條第 2 款規定，裁定得以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方式告知，惟仍應送達裁定書正本(家事事件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

	項⁷⁷。 6、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2 條、第 20 條第 3 項、第 88 條第 2 款。 7、家事事件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5 條。 8、法院辦理家事事件遠距訊問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8 條。		人簽名之筆錄、具結文書及其他文書。		收受，亦毋須關係人就特定訴訟文書聲請傳送)。
少年或家事之提審事件	提審法第 6 條第 3 項	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	提審票、提審卷宗	提審票、提審卷宗以外之文書	擴及與少年提審相關之裁判書以外文書，包括抗告書狀(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1、3、4 項及第 6 項準用)。

⁷⁷ 依精神衛生法第 42 條第 6 項規定，同條第 3 項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